波密县法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法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法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法院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波密县法院**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审判我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4、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现有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立案科、执行局、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法警大队，另外设有通麦法庭、倾多法庭、松宗中心人民法庭、玉许中心人民法庭四个乡镇法庭。

第二部分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收入合计8728962.12元，支出合计8728962.12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收入合计8728962.1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支出合计8728962.12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47922.86元，占总支出的58%；商品和服务支出1914393.26元，占总支出的2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66646元，占总支出的12%；其他资本性支出700000元，占总支出的8%。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728962.12元，支出合计8728962.12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28962.1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8087312.12元，占总支出的93%；住房保障支出641650元，占总支出的7%。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28962.1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114568.86元，占总支出的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14393.26元，占总支出的2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90233.16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9954.16元，占“三公”经费的89%；公务接待费20279元，占“三公”经费的11%，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32批次，接待289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法院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914393.26元，比上年增加506111.36元，增长36%。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法院共有车辆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固定资产总额1056.24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192.14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法院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法院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法院其他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